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红庙岭二期供水扩容改造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6月27日，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根据“红庙岭二期供水扩容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红庙岭二期供水扩容改造工程位于福州市晋安区，工程总投资约9647.20万元，建成后供水工程总规模扩容至17850m³/d。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补水管道2.396km、配水管道2.156km，对一级泵站、二级泵站、三级泵站和四级泵站进行扩建改造。未新增职工人数，一级泵站设置值班室（2人）；二级~四级泵站24h无人值守，职工定期巡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月，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公司编制完成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及森林公园片区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年03月20日，取得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批复文号榕环保评[2014]32号；

2019年5-7月，委托福州市闽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检测及自主验收，并于2019年7月16日形成《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及森林公园片区供水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20年5月，委托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红庙岭二期供水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6月23日，取得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批复文号榕晋环审[2020]8号；

2022年4月，建设单位完善本项目运营条件并稳定运行，由建设单位组织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各级泵站已于2022年6月24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用平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100154381467F006W（一级泵站）、91350100154381467F007X（二级泵站）、91350100154381467F008X（三级泵站）、91350100154381467F009W（四级泵站）、91350100154381467F010Z（四级泵站扩容）。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647.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5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额的1.25%。

（四）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包括红庙岭二期供水扩容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根据现场踏勘并结合红庙岭二期供水扩容改造工程的环评及批复全部建设内容。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1、由于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较可研阶段，管道设计长度减少，实际施工新建补水管道及配水管道对比初步设计阶段长度调整不大。
- 2、一级泵站新增配电间建设规格较环评有所调整，数量不变；三级泵站人工挖孔桩长度调整，数量不变；四级泵站新增配电间建设规格较环评有所调整，人工挖孔桩变更为静压锚杆桩（规格、数量对应调整），新增道路长度较环评减少。
- 3、四级泵站一台新增离心泵型号调整，数量与环评一致。

综上，根据现场勘查及相关验收资料，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置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共设4个泵站，运营期仅在一级泵站设置值班室。一级泵站管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三个泵站采用管理人员定期巡视的工作制度，不在泵站吃住，不产生生活污水。

2、废气

项目输水管网建成后设施均埋于地下，不产生大气污染；泵站运营期也不产生大气污染。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各级泵站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二、三、四级泵站无管理人员生活居住，不产生生活垃圾；一级泵站管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当周边市政垃圾桶统一处理。泵站运行不产生固体废物。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各级泵站和管网建设完成后将及时对厂区内及路边生态进行恢复，运营期不会对生态产生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07日至04月08日的监测结果表明（检测报告编号：ZK22040633H01），项目一级泵站外排生活污水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要求，能够达标排放。其他三级泵站采用管理人员定期巡视的工作制度，不在泵站吃住，不产生生活污水。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级泵站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监测结果表明，各级泵站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二、三、四级泵站无管理人员生活居住，不产生生活垃圾：一级泵站管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当周边市政垃圾桶统一处理。泵站运行不产生固体废物。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一级泵站周边敏感点（西陇佳园）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制定各类污染物的自行监测计划，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污染控制措施。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验收人员签到单”。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7日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